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5號

反 訴 原告

即本訴被告　彰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奇財

訴訟代理人　何文雄律師

　　吳芷寧律師

反 訴 被告

即本訴原告　麒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淑玲

訴訟代理人　陳靖中

　　陳映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時請求反訴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39萬3833元，並已繳納裁判費7萬4260元，現反訴原告擴張請求為885萬468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應繳納裁判費10萬5162元，尚不足3萬9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淯琳